西安市人民政府
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及禁猎工具和方法的通告
(征求意见稿)

为切实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猎区范围：西安市行政区域全域禁止狩猎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禁猎期：全年均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对象：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（含卵、蛋）。

四、禁猎工具：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自制猎枪、麻醉枪、网枪、射钉枪、改装改制枪支等各类枪支，以及地枪、排铳、千斤砸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、地弓、弩弓、弹弓、滚笼、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标枪、踏笼、吊杠、利用无人机挂载锐器、重物及各类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、禁猎方式：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猎犬围猎、电子诱捕、仿生诱捕、食物诱捕、活体动物诱捕、

捣毁巢穴、捡拾鸟蛋、火攻、烟熏、水灌、网捕、笼捕、设置陷阱、投掷利器、使用无人机投射锐器、重物、搭载诱捕装置等方式实施猎捕行为。

六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猎期、禁猎区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26年9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5日